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 16,500 万元；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 1,897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 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6,500 万元。

3.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杰因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不超过 16,500 万元借款；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 1,897 万元。借款年化利率 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3.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注册地点：上海市

注册资本：肆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杰因89.69%股权，海利克斯持有海思杰因10.31%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创新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重点布局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

2.（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海思杰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3.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海利克斯为海思杰因的参股公司，持有海思杰因10.31%股权。海利克斯成立于2026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海利克斯将按出资比例以借款的方式向海思杰因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897万元。

5. 海思杰因为新设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对其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6. 海思杰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借款方：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海思杰因不超过16,5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资金用途：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

逾期责任：若海思杰因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本金或利息，即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逾期款项利率调整为：在原年化3.05%基础上上浮2%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海思杰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杰因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履约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海思杰因作为海思科控股子公司，以创新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致力于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研究、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准入的全产业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抢占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的战略高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高端创新药产品管线，全面推动公司研发、生产与商业化体系的升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构建核心增长引擎。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海思杰因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

情况后，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为海思杰因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满足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的需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3. 《借款协议》。